

(一)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二)该民间非营利组织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该民间非营利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四)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出资人或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五)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六)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七)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八)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此外，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所规定的主要捐赠人也构成关联方。

第九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服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以下情况：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服务、提供或接受捐赠、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慈善信托、提供资金、租赁、代理、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

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第九十一条 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登记情况、宗旨、组织结构以及人员配备等情况；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基本情况，年度计划和预算完成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分析，下一会计期间业务活动计划和预算等；

(三)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当于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对外提供。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被要求对外提供中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外提供。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第九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组织名称、组织登记证号、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中期、报出日期，并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应当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 2004年8月18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4〕7号)、2020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财会〔2020〕9号)同时废止。

附录：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略)

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2024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财会〔202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加强农村基层财务管理、规范农村基层会计工作是

加强乡村治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基础。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作为提升农村财务、强化会计监督的有效模式，自实施以来在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

进村级财务公开、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更好发挥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现就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在履行民主程序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选择会计工作组织方式，坚持村集体对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坚持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分级负责，进一步加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规范农村会计核算，严肃农村财经纪律，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二)规范代理服务。村级组织采取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需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分设会计账套和银行账户的，实施委托代理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应当分别签订委托协议；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由村民委员会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中要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代理服务范围等事项。

(三)明晰职责分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或村民委员会主任是相应村级组织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含未设立监事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事，下同)或村务监督委员会切实履行村级组织财务管理监督职责，提出质询和改进建议。代理服务机构受村级组织委托负责会计凭证审核及填制、会计

账簿登记及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会计档案管理等。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应分别设立报账员(日常业务较少的，报账员可兼任)，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在集体成员(村民)中推选产生，定期向代理服务机构报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或兼任报账员。

(四)强化财务公开。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村级组织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信息，各村级组织应当至少每个季度公开一次，业务量大的，可每月公开一次，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村民的监督。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等，可以根据需要编制收支明细表。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公开。各村级组织要创新公开形式，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栏、门户网站、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等，提供及时、便捷、真实、全面、准确的财务会计相关信息。

(五)完善监督机制。各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监督机制，推动监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村民理财、财务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落实民主理财责任，其成员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代理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内部控制，并配合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对村级组织实施的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

(六)引入中介机构。各村级组织可参照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程序、分工等，和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签订委托代理记账协议。乡镇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适当方式接受所辖村委托，为其统一选聘中介机构，并将社会信用、服务质量等作为选聘的重要因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或村务监督委员会在履行民主程序后，可对中介机构负责的本村账目进行定期审查，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中介机构应当严格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等规定开展代理记账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对中介机构承办相关业务的指导和监督。

三、切实强化会计基础工作

(七)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

会计基础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各项要求,以村级组织为单位建立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要严格代理程序,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会计核算,严禁平调、挪用委托代理的资金。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参照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

(八)合理设置会计岗位。代理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和代理服务业务需要合理设置会计岗位,配备会计人员并指定主管代理服务业务的负责人,同时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并熟悉相应的会计信息化软件操作和应用;主管代理服务业务的负责人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熟悉农村财务、会计工作。会计人员离岗时应当做好工作交接,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九)持续规范会计核算。村级组织应当及时向代理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代理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村级组织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照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定期与村级组织进行对账。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正、补充。记账凭证上各要素应填写齐全。鼓励代理服务机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会计工作信息化。

(十)加强会计档案管理。代理服务机构应当严格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及时做好村级组织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移交等工作。代理服务机构在向村级组织移交会计档案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村级组织保管会计档案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代理服务机构或专业档案管理机构代为管理会计档案。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对各村级组织的会计档案分别管理并编制档案目录。

四、持续加强农村财会队伍建设

(十一)建立健全岗前培训制度。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新任职村级组织财会人员(含报账员)、代理服务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制度,重点就会计法规制度、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以及农村财务、会计、审计、税

法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培训,促进农村财会队伍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的提升。

(十二)强化相关人员定期培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农村财会及相关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培训对象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村民委员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级组织财会人员(含报账员)、代理服务工作人员等。要因地制宜开展培训工作,切实提升培训效果。对完成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做好登记记录。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按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增强对新政策、新规定的理解掌握,推动知识更新。

(十三)加强农村财会师资建设。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做好农村财会专业师资培训,不断提高农村财会培训师资力量。鼓励行业学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农村会计、财务问题研究,并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教育活动,培育并壮大农村财会师资储备。

(十四)促进农村财会队伍稳定。村级报账员确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前提下,不宜随意更换。加大对农村财会人员的关爱帮扶,创新农村财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在培养使用、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引导财会人员扎根基层,保持农村财会队伍稳定性。

五、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等应当明确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不断提高村级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乡镇级、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连队管理委员会会计委托代理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六)加大宣传引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村民能够广泛了解村级组织开展会计工作的方式、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内容和要求,根据实际选择适合的会计工作组织方式。及时总结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经验交流分享。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村级组织依法探索创新工作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村级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独立自主能力。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财务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024年4月24日 财政部 财库〔2024〕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要求,支持应用科技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作创新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分为订购和首购两个阶段。

订购是指采购人提出研发目标,与供应商合作研发创新产品并共担研发风险的活动。

首购是指采购人对于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按照研发合同约定采购一定数量或者一定金额相应产品的活动。

前款所称创新产品,应当具有实质性的技术创新,包含新的技术原理、技术思想或者技术方法。对现有产品的改型以及对既有技术成果的验证、测试和使用等没有实质性技术创新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创新产品范围。

第三条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采购:

- (一)市场现有产品或者技术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进行技术突破的;
- (二)以研发创新产品为基础,形成新范式或者新的解决方案,能够显著改善功能性能,明显提高绩效的;
- (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主管预算单位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中央和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开展合作创新采购,也可以授权所属预算单位开展合作创新

采购。设区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实施合作创新采购的,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列明研发经费。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合作创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条 合作创新采购应当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鼓励有研发能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供应商积极参与,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社会应用技术研发的辐射效应,促进科技创新。

第六条 合作创新采购应当落实国家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合作创新采购活动开展安全审查。

第二章 需求管理

第七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前,应当开展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科学设定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和研发期限。

最低研发目标包括创新产品的主要功能、性能,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

最高研发费用包括该项目用于研发成本补偿的费用和创新产品的首购费用,还可以设定一定的激励费用。

第八条 合作创新采购,除只能从有限范围或者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以外,采购人应当通过公开竞争确定研发供应商。

第九条 合作创新采购中,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利于降低研发风险的要求,围绕供应商需具备的研发能力设定资格条件,可以包括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所必需的已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类别,同类项目的研发业绩,供应商已具备的研究基础等。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合作